

妻子放弃继承，丈夫生前欠债由谁偿还？

借款人借到款项后，在约定还款期限到来时未及时偿还。此后不久，借款人突然离世，借款人的妻子又声明放弃遗产继承。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由谁承担还款责任？本文对相关疑问作出了法律解析。

借款人借款后突然去世，妻子放弃遗产继承

董新阳系一家养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股东。自2022年初开始，他因公司经营需要多次向同学李美芳借款，李美芳则通过银行账户或微信转款方式支付了相应款项。

2023年10月13日，经双方对账，董新阳为李美芳出具借条两张。其中，借条一载明：“今借李美芳现金65000元整，于2023年10月31日前归还，用于养正堂中医养生馆经营。如不能按时归还，次月起每月支付利息200元，直至本金还清止。借款人：董新阳。”借条二的主要内容是：“今借李美芳现金18万元整，于2023年10月31日前归还，用于养正堂中医养生馆的经营，如不能按时归还，次月起每月支付利息800元，直至本金还清止。借款人：董新阳”。

上述借款到期后，李美芳没立即催要。2023年11月11日，董新阳突发疾病去世，生前未留遗嘱。此时，董新阳的父亲已经去世，董新阳的法定继承人有妻子乔维丽、母亲张素洁，以及两个未成年子女董倩、董碌共计4人。

经核实，董新阳生前名下财产及财产权益如下：一是他被登记为某养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10%；二是他被登记为某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20%。以他为权利人的房屋有2套，但均设立抵押且办理了抵押登记。此外，其名下还有在某人寿等3家保险公司保险赔偿金合计140773.82元。

得知董新阳去世的消息，李美芳找到乔维丽要求其代为偿还借款。因交涉无果，遂以董

新阳的4个法定继承人为被告诉至一审法院，请求：1.判令4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2.判令4被告归还借款65000元及利息。

法院开庭审理时，乔维丽向法院提交了放弃继承声明，但未载明具体放弃继承的遗产内容。此外，乔维丽认可董新阳名下两户房屋系董新阳婚前个人财产。张素洁则称，上述房屋系其与董新阳父亲的财产，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主张。

妻子放弃遗产继承声明合法有效，但应以遗产管理人身份偿还债务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按照法律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关于李美芳与董新阳之间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问题，一审法院认为，董新阳向李美芳借款的事实，已由李美芳提供的借条、转账明细、电子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证实，二人借贷关系合法有效。李美芳已经履行出借义务，董新阳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乔维丽称董新阳生前与李美芳账目往来频繁，但未提交足以推翻李美芳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的证据，对该辩解意见，不予支持。

李美芳与董新阳经结算，将借款分两笔计息，利率均未超过法律规定上限。因此，一审法院认为，65000元借款利息应当按每月200元即年利率3.69%，自2023年11月1日计算至付清时止；18万元借款的利息应当按每月800元即年利率5.33%，自2023年11月1日计算至付清时止。

对于承担清偿责任人如何认定问题，一审法院认为，董新阳生前未留遗嘱，其法定继承人为4被告。被告张素洁、董倩、董碌作为董新阳的法定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依法应当在其所

继承董新阳的遗产范围内对董新阳的个人债务予以清偿，但同时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被告董倩、董碌目前尚未未成年且正在上学，一审法院认为，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应当为董倩、董碌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作为其成年前的生活保障。结合董倩、董碌的年龄及当地生活水平，酌定自董新阳死亡至董倩、董碌成年期间每月给二人分别预留500元的生活费用共96000元，剩余遗产再行负担债务。

被告乔维丽出具书面放弃遗产继承声明书合法有效，但未明确放弃继承的具体遗产，且董新阳名下房屋由其与子女居住、使用。一审法院认为，乔维丽作为董新阳遗产不可分割的权利人，即便放弃继承，也应当认定为董新阳遗产的实际管理人，负有以所管理的董新阳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清偿其债务的义务。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1.张素洁、董倩、董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以继承董新阳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扣除为董倩、董碌预留的生活费96000元，剩余遗产偿还李美芳借款本金245000元及利息，即以本金6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9%自2023年11月1日计算至付清时止；以本金1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33%自2023年11月1日计算至付清时止；2.乔维丽以管理董新阳遗产扣除为董倩、董碌预留的生活费96000元后的实际价值为限，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偿还责任。

遗产处理前又有两人书面声明放弃继承，二审法院改判唯一继承人偿还债务

乔维丽、董倩、董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为此，他们提交遗产分割协议1份、放弃继承声明书3份，拟证明乔维丽、董倩、董碌放弃继承董新阳的所有遗产，并经所有继承人协商一致，共同约定由张素洁作为遗产管理人，负责遗产管理事项。

根据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1.撤销本案一审判决；2.张素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在继承董新阳遗产的范围内偿还李美芳借款本金245000元及利息。

[评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一款、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本案中，乔维丽、董倩、董碌、张素洁均系董新阳的法定继承人，乔维丽、董倩及董碌3人在被继承人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了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该放弃继承行为亦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二审法院认定乔维丽、董倩、董碌不再承担对董新阳债务的清偿责任。在张素洁继承董新阳全部遗产的情况下，法院认定由张素洁以被继承人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于法有据。

关于遗产管理人如何确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可以通过选任或指定的方式确定，本案中4名法定继承人经协商一致，共同约定由张素洁一人作为遗产管理人，负责遗产管理事项，该约定合法有效，二审法院根据该证据，改判由张素洁在继承董新阳遗产的范围内偿还李美芳借款本金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是完全正确的。（文中人物系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前夫未按离婚协议履行
前妻能否索要违约金？

编辑同志：

今年7月，我与前夫离婚时，基于包括房屋在内的一些夫妻共同财产难于实物分割，而决定在作价后由前夫向我支付补偿金。该内容不仅写入了离婚协议书，且还明确约定如前夫不按时支付补偿金给我，前夫就必须按欠付款金额的10%向我支付违约金。

请问：在前夫未按期付款的情况下，我能否依约索要违约金？

读者：谢岚岚（化名）

谢岚岚读者：

你有权依约向前夫索要违约金。

《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与之对应，结合离婚协议而言，就是当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涉及婚姻、收养、监护等纯粹身份关系内容时，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宜认可其法律效力；当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仅涉及财产部分，则应当认可其法律效力。

本案中，由于你与前夫事关违约金的约定，只是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作价补偿而产生，为防止前夫出尔反尔、拒不给付、拒不完全给付而设立，且完全出自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因婚姻所产生的身份关系本身无关，所以，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另外，《民法典》合同编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根据上述规定，因按欠付款金额的10%计付违约金并不属于“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所以，你不仅有权要求前夫支付夫妻共同财产的作价补偿款项，还有权依约索要违约金。

颜梅生 法官

工资卡被包工头扣押，务工人员该怎样维权？

外出务工人员苏大明（化名）近日咨询说，今年2月，他来到某建筑工地从事混凝土浇筑作业，双方未订立劳动合同。因工程部要求务工人员必须统一办理工资卡，他便将身份证件等资料交给包工头花某。可是，银行卡办好后，花某并未将卡发放给务工人员，导致他至今没拿到工资卡。工程部每人每月发放的2000元生活费，也是花某之妻通过微信转来的。

他想知道：花某这种做法是否合法？

法律解析

花某将农民工工资卡据为己有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

《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

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1条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

或者变相扣押。”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包工头花某扣押务工人员工资卡的行为显属违法。

同时，《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1）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

资；（2）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3）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据此，苏大明等可以立即向花某索要工资卡，如果其拒不发还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办卡银行注销该卡，然后找工程部重新登记办理工资卡。

当然，苏大明也可以采用电话、信函、信访等方式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因为劳动监察部门具有行政执法权，除了追究用人单位民事责任外，还可以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能够有效助力劳动者高效、便捷维权。

张兆利 律师